

学校武术的理性思考

作者：云南红河学院体育学院 唐波

【摘要】本文从理性的角度，对我国学校中的武术教育从历史渊源、本质内涵及自身特征进行了较为深入地分析。学校武术作为现代学校教育和优秀民族文化遗产的主要方式，无论是概念的内涵、自身的特征，还是其拥有的社会教育功能都应该及时、准确反映中国社会变革和教育改革发展的需求，反映民族文化现代化的发展趋势。

【关键词】学校武术 历史渊源 内涵 特点

学校中的武术教育可谓是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历史背景和社会需求，学校武术教育担负着不同的社会责任。始于西周时期的“六艺”，呈现的是以武为主的“士大夫”式的封建教育，承担的是文武兼备的上层人才地培养；唐代的武举制，开启了以武取士的先河，承担的是专门武备人才地培养与选拔；民国时期的“中华新武术”地推广，是传统学校武术教育在近代学校教育中的一次改革，承担的是“强国强种”、振奋民族精神的民族救亡希望；新中国的学校武术，提倡的是增强学生体质，培养的是“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21世纪的学校武术，弘扬的是民族文化遗产，贯彻素质教育，培养现代化需求的健康合格型人才。

一、学校武术的认识和理解误区

中国武术起源于远古的原始生存环境中的竞争，形成、发展于古代战争及战争与原始宗教、教育、娱乐的交织与共生，至明清时期武术文化的完备形态得以形成。在几千年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随社会发展的需求不同，武术所呈现的价值与作用不同，其内容构成与存在方式必然有所不同。今天的武术早已不是一种纯技击技术，它已转变为体育项目。作为体育项目的武术，它既反映了武术的本质特征——技击性，又概括了武术的外延特征——套路和格斗的运动形式。它既是对整个中国武术体系所有不同风格拳种的本质特征的反映，也是对具有不同运动形式和不同演练风格特点的所有武术内容概括，包括：竞技武术、传统武术、大众武术等。

学校武术从古至今都只是武术的一部分，先秦以前的学校武术是“其所以习射于学宫，驰驱于郊野，表面固为礼节，为娱乐，而其主要之作用则为战事之训练。”近代学校武术是“主张实行军国民郊野，主要是出自爱国主义，是对当时世界大战形势的反应。”今天的学校武术是在现代教育意义之上的、服务于学生身心健康的、传承优秀民族文化的体育项目。其目标指向主要是在校学生的教育和强身健体；其内容应该是选择符合学校教育特点的武术技术和知识；其存在方式是：在体育课、课外武术活动、课外武术训练和比赛中进行的一种有计划、有组织的集体性教育活动；其特点是：除了武术自身具备的技击性、形神兼备、内外合一等共性特点外，更加突出健康和教育、重视学生运动爱好、强调教学内容和方式的时代性、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学校武术与武术无论是目标、特点、内容还是存在方式都有所不同。学校武术既不完全等同于大众武术、竞技武术、传统武术，更不等同于属种概念的大武术。

二、学校武术的本质内涵

1、学校武术必须满足学校教育需求

(1) “武德”教育有效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武德教育中寓予了深刻的民族精神，尚武崇德，发扬民族精神，是今天我们所提倡武德的基本原则。武德在发展过程中，从最初维

护民族利益的道德观，到现在把国家、民族的利益放在首位，构成了中华民族精神的主体。通过“有恒心、守法律、尚谋略、勿骄矜、守信义、尊师重道”，能激发民族精神，弘扬祖国传统文化，能促进社会进步，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德才兼备的一代新型人才。

(2) “武礼”教育有效加强校园礼仪修养

拳俗曰：“未曾学艺先学礼，未曾习武先习德”。打拳，敬拳礼时要求仪容和蔼，态度自如，体现了思想上进取、性格上的涵蓄和精神上的谦让，也正是中华精神文明的一种体现。运动前敬礼，是对裁判、师长、同仁、观众、对手的尊重和谦让，也是引导套路的一个良好开端。运动结束后敬礼，是对裁判、师长、同仁、观众、对手的尊敬和感谢，有始有终，体现了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

(3) 学校武术活动是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方式

2004 年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其中在论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主要任务”时提到“积极改进中小学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课教学方式和形式，采用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方式进行教学，把传授知识同陶冶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结合起来……要因地制宜，积极开展各种富有趣味性的课外文化体育活动、怡情益智的课外兴趣小组活动和力所能及的公益活动，培养劳动观念和创新意识，丰富课外活动。”当我们读到这些内容时，很自然地就会想到武术的积极作用。通过体育课中的武术教学以及课外武术活动，使学生在知识、锻炼身体同时达到思想教育的目的，这是一举两得的做法，值得认真探讨。

2、满足体育课程构建需求

学校武术作为学校体育教学内容，在我国第一部体育教学大纲中就有明确规定，在以后的多次大纲修订中都将武术列为必修内容，而且内容不断规范并切合实际。到 2001 年教育部下发了《全日制义务教育普通高级中学体育（1—6 年级）体育与健康（7—12 年级）课程标准（实验稿）》的文件，该文件是我国 50 多年来学校体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里程碑，对我国学校体育工作今后的发展走向提出了一个全新的思路。该《标准》在“获得运动基础知识”与“学习与应用运动技能”部分明确提及了武术的内容，根据不同的水平，要求学生“知道武术动作术语”，“做出武术的简单组合动作”，“初步掌握一套武术套路”，“完成一两套武术或对练”，“较为熟练地完成一两套有一定难度的武术套路或对练”。

3、符合武术的本义要求

武术的定义为：“武术是以技击动作为主要内容，以套路和格斗为运动形式，注重内外兼修的中国传统体育项目。”其本义要求一是武术的本质特征——技击性；二是武术的外延特征——套路和格斗的运动形式。

学校武术的本质内涵可概括为：学校武术是在学校教育领域内开展的、以教育为目的的、符合学校教育特点的武术技术和知识，通过适用于学校体育教育的多种运动形式，在学校体育课、课外武术活动、课外武术训练和竞赛中进行的一种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活动。

三、学校武术的特点与功能

学校武术作为中国武术体系中的必要组成部分，其特点除了具有武术的技击性、形神兼备、内外合一等共性特点和健身、防身、修身的功能之外，还应该具有“素材选用上的变通性”、“运动形式的多样性”、“内容结构上的开放性”三个主要特点以及相应的功能。

1、素材选用上的变通性

学校武术的这一特点是由学校教育本身的特点决定的。现代教育的主要特点就是“教会学生学习”，前国家教委在《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教会学生求知、教会学生健体。《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明确指出：改革课程内容“难、繁、偏、旧”和过去注重书本的现状，加强课程内容与学生生活以及现代社会和科技发展的联系，关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经验，精选终身学习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学校教育要贯彻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学校武术作为学校体育内容之一，也必须“教会学生学习”、“精选终身学习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贯彻“健康第一”，这些要求的落实就需要从学校武术的素材选用上的变通性方面予以落实和保证。

学校武术的素材选用与学校体育教学内容的特性一样，不存在内部逻辑性和外部的规定性（至少目前）。即使武术系统内部（各拳种、器械乃至运动方式）存在一定的内在逻辑性，但作为学校体育教学内容就不可能继续坚持武术系统内部的内在逻辑性，否则就只能继续出现“蜻蜓点水”、“低水平重复”、“专项训练”，老师学生继续“心有余、而力不足”。作为学校体育教学内容之一的学校武术所应该坚持的逻辑性、规定性应是“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带给我们的逻辑性和顺序性”。学校武术的素材选用无论是基本动作、基本功还是套路或格斗内容都不能是“竞技武术”或“传统武术”的成套基本动作或基本功，更非历久不变的“正宗”初始功夫。而是变通过的学生终身学习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

2、运动形式的多样性

武术的主要运动形式有套路运动、对抗运动和功法运动，每种运动形式都可以说是针对个人的、成熟的技术训练体系，不仅系统而且规范。而学校武术面对的是全体学生，满足的是教育的需求和学校体育课程构建的需求。所以，其技术体系不应该是传统意义上的武术的某种单一运动形式的技术系统的构成，而应该是符合学生身心发展、关注学生运动兴趣、注重教学实效的武术多种运动形式的“综合变性内容”；是在保持武术基本要义的前提下的更为丰富的运动形式种类；是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学校体育已经形成的、具有自己领域特色的、有待于进一步发展和继续增加创新内容的游戏、操、竞技内容的简化、小型竞赛、趣味知识等适合学校领域集体教学的特有运动方式。

武术作为学校体育的组成部分，进入学校领域理所应当要借助符合学校领域需求的所有运动形式、运动方式，将自身改造成为适合学校需求的、实用的内容。其实，近 20 年来学校武术在学校体育课、课外活动等活动中已开始尝试了符合体育教学规律的、初具基本模式的武术游戏、武术操、简化拳械小套路等学校武术的运动形式，尤其是 2000 年修订的中学教学大纲出现了“自编、自选拳术或器械套路”，高中教材中的形神拳出现了以发声助力的动作，并配备音乐。在此，我们还可以思考咏春拳的小念头套路以及在此基础上的璃手练习、太极拳的多种推手方式、跆拳道、柔道的格斗形式，甚至将武术内容与现代健美操、街舞等具有浓烈现代气息的运动形式和方法相结合，使动作更加欢快、活泼、简捷，使学生在学习或练习武术时“能真正动起来”。

3、内容结构上的开放性

传统意义上的武术，无论是套路运动还是对抗运动或功法运动，尤其是套路运动，属于典型的“闭锁式”运动技能。其中，丰富繁多的练习要领和复杂多变的动作要求，需要练习者长期地、专著地、反复地反省内悟才能有所进展，可以说是对一个人的综合修炼和锻造的过程。其过程不仅需要“冬练三九、夏练三伏”，更需要牢记“一日练一日功、一日不练十日空”。显然，这样一个反省内悟过程的内容是不适合学校领域的，更非学校体育教学内容。

学校体育教育是以教学内容为媒介“教会学生求知、教会学生健体”并开发学生的创造性能力的过程；是在有限的时间内采用教育的手段来完成教学内容，同时达到育人的目的过程。因此，学校武术没必要也不可能象专项训练一样，过多强调动作细节和动作的规范化。同时，目前从事武术教学的体育教师，大部分只是一般掌握程度，况且学生绝大部分不了解武术。面对这样的现实，学校武术的内容决不能是传统武术或竞赛武术套路那样的完全闭锁式的技能，而应是素材广泛、趣味性强、简单易学、便于比较、易于评价、便于组织、保证安全授课的开放式技能。即：只要是符合武术基本特点的、科学的、锻炼身体的、使学生掌握一些有用的武术技能，都是学校武术内容。即使是选用了套路的教学内容，也应该增加和赋予一

些开放式的因素，允许增加，允许改变，更提倡花样翻新。因为，体育本身就是一个地区和一种文化对运动的选择。

主要参考文献：

- [1] 王建华，高山荣．学校武术 [M]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6
- [2] 徐才．武术学概论 [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6
- [3] 中国武术史．国家体委武术研究院编纂 [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6
- [4] 温力．中国武术概论 [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5
- [5] 王晓东等．学校武术教材建构模型及试验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6. 11
- [6] 温力．中国武术套路产生的传统文化背景[J] 体育科学，1992
- [7] 邱丕相．对武术概念的辨析与再认识[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1997（2）

作者简介;唐波，（1963--）男，湖南慈利人。副教授，研究方向：民族传统体育。